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22-23733333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复字[2018]D-0092 号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日上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日上集团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上集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5号”《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万股普通股。日上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2,11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截至2015年5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7,40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0,09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与支付用途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 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47	40,000.00	897.22	活、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厦门海沧支行	352000680011601250151	5,000.00	4,000.39	理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32028	5,000.00	1,510.38	理财
合计			6,408.00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5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1,740.5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009.5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93.11
加：利息收入	2,339.99
减：募集项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37,031.66
减：财务费用(手续费)	16.72
减：募集项目资金现金管理	5,5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908.00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93.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5年6月9日完成资金4,893.11万元置换工作。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6月-2018年9月实际使用37,031.66万元（包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40325062100003496的保证金11.00万元，是公司购买设备开具给大东精机株式会社的信用证保证金，该账户不属于募集资金账户），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90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5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原

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6 年 11 月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

由于开发区天然气、用电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较原计划延后。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7 年 12 月调整至 2018 年 11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差异 9,110.76 万元，主要原因：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有部分工程尾款及辅助设备购置款需要支付。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4,893.11 万元建设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009.50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893.1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2 号）。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日上集团使用募集资金 4,893.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资金 4,893.11 万元置换工作。

（五）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个亿。在 3 亿元额度

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6年7月11日，公司将2015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

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65个亿。在2.6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7月归还募集账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最

长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 6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11,408.0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为 2,323.27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理财资金 5,5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2.36%，用于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产能释放辅助设备购置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边建设、边投产。受宏观环境变化、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二次，第一次延期到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延期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完成全部产线的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仅部分产线投产，尚未释放全部产能；此外，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钢结构市场相对低迷，国内外市场整体不景气，项目毛利率较预计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仍处于正常水平。预计未来随着宏观经济转好、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产线的逐步达产和产能逐步释放，项目的效益将得到逐步提升。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件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8 日

附件：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9.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92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92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度：		17,807.46					
			2016 年度：		5,356.23					
			2017 年度：		14,550.90					
			2018 年 1-9 月份：		4,210.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40,000.00	40,000.00	30,889.24	40,000.00	40,000.00	30,889.24	9,110.76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26.03	不适用
	合计		51,009.50	51,009.50	41,924.77	51,009.50	51,009.50	41,924.77	9,084.73	

注 1：26.03 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 (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年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37.07%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 5,237.01 万元	86.24	1,283.61	1,068.35	1,357.46	3,795.66	否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项目没有达到预期原因具体见:三、（三）

2、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效益均为净利润口径。